

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	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4302	國文	均標	10	*1.25	3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3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社會級分 四、學測國文級分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 (無)
招生名額	10	英文	--	--	*1.00			--	40%	
性別要求	無	社會	均標	15	*1.5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0	國英社	--	5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50	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 <a href="#"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</a> 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1.4.1			說明：一、課程學習成果：請提供相關課程之專題成果或著重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相關研習之書面報告/實作作品。二、多元表現：鼓勵完整多元的學習，著重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及特殊優良表現。三、學習歷程自述：高中期間做好哪些就讀本系之準備？申請本系之動機？並請具體說明未來入學之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1.5.7			面試旨在評量學生語言表達能力及反應思辨能力，發展潛能與專業相關知識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1.5.24			甄試說明						
榜示	111.5.30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1.6.1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社會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									
備註	一、聯絡電話：03-8905662。二、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ifel.ndhu.edu.tw">https://ifel.ndhu.edu.tw</a> 。三、本系乃在培育兼具法律素養與法學知識之優秀人才，課程設計導入國家考試法律課程，並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，結合本系碩士班既有資源，提供在地司法單位及法律民間機構實習經驗。四、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花蓮、臺東地區學校學生1名。									

畫面列印